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峰榮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雀

被告 李方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依法視為起訴，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